

海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1 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港区财政局局长王健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全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坚持“抓提速、增占比、促跨越”的经济工作主线，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全面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813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62828 万元，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调整为 422584 万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收入 492305 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843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预定目标。（具体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31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24719 万元，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性基金区级支出调整为 257974 万元。全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区级收入 210423 万元，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8637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具体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0531 万元，加上年结余 21781 万元，全年可用资金 82312 万元。2023 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051 万元，年终结余 2326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2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809 万元。（2023 年社保基金决算工作还未开始，经与市财政局社保科沟通，暂先报送 2023 年 12 月份月报数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 2023 年已上划至市级，执行情况无此两项基金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进行核算，未单独编制年度预算。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

(二) 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全区财税部门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预算决议，强化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努力防范财政风险，切实做到了“走得艰辛、干得努力、拼得务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严格收支管理，确保全年收支平衡**。面对疫情后经济恢复压力较大，组织收入增收异常困难的不利局面，财政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尽最大力量组织税收收入；最大限度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组织各执收单位按法定依据、项目、标准、程序征收非税收入，超额完成非税收入任务；加大跑办力度，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对我区的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资金 19.3 亿元；全面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积极稳妥压减一般支出 9.2 亿元，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公职人员工资和机关运转经费的需求。

——**充分发挥职能，助推经济较快发展**。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在严格落实中央各种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及时更新《海港区区本级 2023 年度执行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海港区区本级

2023 年度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含涉企), 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 提高政策透明度。二是推动园区建设。投入各类园区建设资金 55237 万元,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把园区建设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三是促进企业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贷款贴息等各类资金 4325 万元, 扶持我区工业企业实现技改转型、创新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四是支持旅游兴市。积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4819 万元, 用于提升我区“全域、全季、全时、企业”的大旅游消费新场景建设。

——加大资金投入,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累计投入 147491 万元, 新改扩建新一路集团产业新城第一小学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28 所, 大力改善教育发展质量。二是全力保障社保就业。累计投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5129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8603 万元、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482 万元、各类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1894 万元, 全力兜住民生底线。三是促进公卫事业发展。全年共拨付基本公卫资金、城乡居民医疗、公立医院补助经费、基层医疗机构收支差、乡村一体化、健康海港区等卫生事业专项经费 9669 万元,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四是强化“三农”资金保障。及时足额拨付失地农民补助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农民补贴等各项惠农资金 7678 万元, 保证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统筹安排资金, 促进城市提质升级。一是促进城市道路建设。投入建设资金 20465 万元, 确保街巷路、水毁道路修复等

建设项目顺利开展。二是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投入资金 17910 万元，为老旧小区改善提升、公园游园等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投入资金 8972 万元，用于北部片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杜庄片区配套市政供热、杜庄热力二次网等项目建设。四是稳步推进“住有所居”。累计统筹使用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资金 40478 万元，有效促进我区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

——**全面深化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由单一预算绩效管理向财政整体运行模式改进，在上半年市对县（区）财政绩效考核中，我区获得全市第一名。二是继续加强对财政直达资金各个环节的监控工作，确保规范性和及时性，全年接收中央直达资金共计 60959 万元，分配进度 100%。三是全面完成消化暂付款任务，在确保不新增暂付款的基础上，清理消化暂付款 5 亿元，圆满完成省财政厅下达的任务。四是强化财政评审工作管理，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评审项目 475 项，审减金额 2.7 亿元，审减率 4.8%，节支成效显著。五是政府采购工作稳步推进，顺利完成“双盲”评审改革工作，全年累计节约资金 2978 万元，节约率 5.0%，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强化运行机制，着力防控财政风险。**一是不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截至 12 月底及时足额缴纳 2023 年到期债券本金、债券利息、兑付服务费、发行费等相关费用 81593 万元，全口径

债务率下降 8 个百分点。二是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圆满完成全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国有资产出让、公开招租工作，不断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机制，先后成立港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三是全面加强财政基层教育。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农村会计等 790 人开展专题培训，为今后实施财政资金监管、财务核算规范化打下坚实基础。四是持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先后开展非税收入、政府购买服务、会计信息质量、代理记账行业等专项检查、整治等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已要求相关单位限时完成整改。

在总结去年成绩的同时，更应当认清当前财政所面临的形势，看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财政收入增长依然乏力，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财政改革有待深化，财政工作任务仍十分繁重；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仍需进一步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用改革和发展的办法解决上述问题，也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深化改革、注重绩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厉行节约、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一是**紧扣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二是**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各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扎实推进各项税制改革工作；**三是**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壮大，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和债券限额支持，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四是**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统筹整合，着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资金投向，增加有效供给，改进财政投入方式，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五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认真做好民生政策提标扩面资金保障工作，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六是**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要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七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考虑未来年度增支压力，完善跨年度平衡机制，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534200万元，较2023

年实际完成增长 8.5%以上。这一安排是在综合分析全市以及各县区 2024 年收入增幅情况后提出的，充分考虑了现阶段经济运行的特点，同时考虑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民生政策的增支需要，体现了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导向，是积极稳妥的。

按照我区现行市与区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区本级财力为 5401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34200 万元，加税收返还补助 2395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0130 万元、调入资金 155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00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2104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67 万元）。

面对我区当前的收支形势，预算安排必须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预算平衡办法，实行彻底的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人员、单位运转经费后，发展性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区别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具体情况是：

1.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基层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2024 年，我们着力破解资金瓶颈制约，积极拓展筹资思路，全面强化收支管理，开创多渠道筹措资金新局面，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一是足额安排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人员编制和经费双控制度，按照规定标准和项目核定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按规定计提基数和缴费比例足额安排各项社保

缴费。认真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和规范津贴补贴相关政策，足额安排相应资金。预留 2023、2024 年取暖补 25000 万元；预留 2024 年按月发放事业单位人员奖励性绩效 14000 万元；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预留工资普调资金 5500 万元；预留公积金及养老保险调标 8000 万元；预留提高教师待遇绩效总量 1500 万元；预留事业单位及教师招聘经费 5000 万元。二是积极保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在支持和保障各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前提下，2024 年正常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仍维持每人每年 2500 元标准。

2.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强民生保障兜牢民生底线

2024 年，我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精准落实民生政策、稳步提高保障水平，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2024 年预算民生事业支出安排资金 255348 万元。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建设教育强区，安排资金 164914 万元促进教育质量提升。除全额保障公教人员工资外，继续安排各类项目资金，其中：安排农村教育发展资金 1520 万元；安排新建校配套资金 5000 万元；安排学前教育服务专项资金 3300 万元；安排中小学及学前教育校园安全经费 1330 万元；安排学生体检费用 900 万元，足额安排各项教育配套资金，切实提高学校运转支出保障水平，不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二是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体

系，安排资金 65436 万元，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水平。其中：安排“五保老人”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 1182 万元；安排城乡低保资金 1070 万元；安排 80 周岁以上老人落实高龄补贴资金 900 万元；安排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及就业补助资金 2144 万元；安排抚恤政策落实资金 3000 万元。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24998 万元，用于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断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其中：安排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收支差额补助资金 2800 万元；安排为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114 万元；安排公立医院财政补助事项资金 783 万元；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5100 万元。

3.坚持创新引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

2024 年，我们继续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新的主导产业快速发展，成为引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一是围绕园区建设需要，安排资金 11500 万元专项用于园区发展，为园区开发新模式、新思路提供支撑。二是安排创新引领发展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创新资源、创新要素、创新人才需要，推动新质生产力提质增效，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三是安排产业升级扶持资金 2000 万元，为项目建设链、企业成长链、产业升级链、区域协作链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四是安排招商引资及项目前期费用 1200 万元，用于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及

争取上级资金奖励工作。**五是**安排“人才强区”战略专项资金1500万元，用于保障我区人才战略顺利实施。**六是**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2896万元，用于文化活动及全区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全力推动文化产业及旅游事业繁荣发展，为我区“转变旅游发展方式，实现旅游跨越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4.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2024年，我们推动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齐头并进，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预算统筹安排节能环保资金4145万元，为突出抓好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持。其中：安排清洁取暖专项资金3000万元，为洁净煤保供、散煤置换等提供资金保障；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确保完成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安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500万元，确保生态环保工作经费有效落实。

5.坚持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管理长效性

2024年，我们继续加强城市扩容升级和环境提质方面资金投入力度，让主城区颜值更高、气质更佳、魅力更足。预算统筹安排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资金52298万元，按照“东提、北拓、南融、西控、中赋”的城市发展思路，以绣花般功夫规划建设管理城市。**一是**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补贴资金3800万元，

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二是安排清扫员工资、环卫作业费、市场化运行资金 11520 万元，用于区内道路清扫、公厕运行及城乡垃圾集运作业。三是安排金梦海湾片区保洁及绿化资金 1100 万元，用于海藻治理、沙滩保洁、厕所保洁、绿化养护、栈道清扫等工作，大力提升海岸线生态服务功能。四是安排市政道路维护、桥梁检测、设施管网普查等资金 1290 万元，用于红线外道路维修养护、过街天桥、雨水管网、桥梁等维修检测及地下设施管网普查。

6.创新财政支农管理机制，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2024 年，我们坚持改革统揽，以攻坚克难的精神开拓创新，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持续推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支持城乡统筹发展。安排农业项目资金 13317 万元，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三农”发展新动能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安排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 208 万元，用于脱贫户帮扶，有效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450 万元、农村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深入推进乡村环境治理，书写美丽乡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区财政部门根据我区全年土地出让计划，安排全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93500 万元，调出资金 155000 万元，区级负担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00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统筹用于保障全区重点工作，一是安排资金 88872 万元，用于棚改贷款、农村路网及专项债等还本付息支出；二是安排消化暂付款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按要求消化以前年度暂付款；三是安排土地征拆成本 100000 万元；四是安排消化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20000 万元；五是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六是安排产业类项目土地整理资金 10000 万元；七是安排占补平衡资金 10000 万元；八是安排“6211”产业集群建设奖补资金 3000 万元；九是安排区域品质提升改造资金 2000 万元；十是安排造林绿化资金 2000 万元；十一是安排国债配套资金 15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507 万元，加上年结余 24118 万元，全年可用资金 94625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4439 万元，年终结余 3018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647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进行核算，不单独编制年度预算。

三、开拓创新，勇毅前行，确保完成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着力建设高质量财政，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一）聚焦财政工作主业，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努力争取上级支持，积极配合各相关单位到上级部门全力跑办，尽最大可能争取省、市专项资金。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强与省财政厅沟通力度，有效衔接好相关工作，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减轻我区企业税费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做好央企对接服务工作，对本单位负责包联的企业逐一进行分析研究，推动区属国企与央企合作，对包联企业中已有落地二三级子企业做好服务保障，促进我区“财源”建设。切实加强分析预测和财税调度工作，不断强化组织收入的措施和办法，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不虚收。深化对土地出让金新出台政策研究，加强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

（二）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提高财政保障质量

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不发生财政运行和债务风险。随时关注我区库款情况，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我区的倾斜力度，保障我区库款规模和支出的正常进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

支出的保障力度，及时足额拨付涉及民生等保障类专项资金和保增长等发展性资金，促其尽早发挥作用。继续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大力争取上级资金，全面推进我区新建学校的建设，积极配合区教育局作好新建学校各项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认真研究新出台政策，统筹调度安排资金，保证各项社保民生资金及时拨付和养老、医疗等基金平稳运行。统筹安排使用“三农”资金，优先安排惠农政策资金，重点保障区级强农项目，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确保涉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持续财政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持续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按照财政整体运行绩效模式的要求，加强对绩效预算事项要求和测算标准的分析，提前做好各项准备，提早进行谋划，及时进行查漏补缺，力争主观考核项少失分，提高我区此项工作的排名。不断加强暂付款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消化方案，报政府研究审议后，确定暂付款分月份消化目标，严格落实消化任务。继续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基础上，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政府采购政策，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在明确全区各行政单位购买主体资格的基础上，指导各单位做好首次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

（四）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规范预算调剂行为，确保预算刚性。全面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在持续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足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实现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与债务风险考核之间达到有机平衡。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以财政专项资金为主要方向，以联合检查为主要方式，以部门单位自查、财政监督抽查为主要手段，提高财政监督整体水平，使财政监督专项检查常态化、制度化。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决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部署，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中开创海港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作出贡献！

谢谢大家！

附表 1

二〇二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828	560239	534843	9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40	86871	84895	97.7%
公共安全支出	3455	5036	5036	100.0%
教育支出	167652	154749	147491	95.3%
科学技术支出	3704	2161	2161	1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5	3324	3324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39	77718	77627	99.9%
卫生健康支出	42628	31137	27798	89.3%
节能环保支出	6230	5903	5903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47646	74822	74517	99.6%
农林水支出	11652	39763	28538	71.8%
交通运输支出	5023	7524	7524	1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5	705	1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	1250	1250	100.0%
金融支出		500	500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2	19668	19668	100.0%
住房保障支出	10008	40376	39174	97.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300	300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94	3462	3462	100.0%
其他支出	5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5571	4970	4970	100.0%

附表 2

二〇二三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4719	475025	308637	65.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126	64	5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436	36.3%
城乡社区支出	399381	313905	230534	73.4%
其它基金支出		138622	56431	40.7%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25338	21172	21172	100.0%